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云医保〔2022〕30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临时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临时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临时增设“25040310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项目，

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除外内容，具体见附件《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》。

二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，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项目最高限价标准为5元/次，检测试剂（含采样器具）允许除外单独收费，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，检测总费用（含除外收费的试剂耗材）不超过15元/次。

三、医疗机构单纯检测新冠病毒抗原的，群众无需挂号，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或一般诊疗费；群众自测的，医疗机构不得收取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项目检测服务费。

四、“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”项目及检测试剂（含采样器具）纳入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。

五、此次公布项目价格为疫情期间临时政策，自2022年3月22日起执行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。此前项目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

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最高限价（元）			财务分类
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250403101	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		抗原检测试剂（含采样器具）	次		5	5	5	H

